



為拓展亞洲市場，樂高集團大舉擴張新加坡辦公室規模

全新落成的新加坡主辦公室是樂高集團全球化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目的在於響應公司策略，致力於把創意的玩樂體驗帶給世界各地更多的兒童。

新加坡，12月4日：今日，樂高集團為全球五大據點之一的新加坡辦公室所裝配的全新設施舉行開幕儀式。目前樂高的新加坡辦公室共有 220 位員工；過去數年來，職員數字一直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新的辦公室可容納 400 位員工，有利於樂高集團在面對未來可預期的發展規模上做出相應的調整。

樂高集團在過去十年達成優異的雙位數成長，亞洲區的成績尤其耀眼，因此需要更新、更寬闊的空間，好施展作為。

「我們的終極抱負是將深富創意的樂高玩樂體驗帶給全世界的兒童，讓他們透過創意玩樂發展與學習。為達此目的，我們必須在全球廣設據點，並吸引各地人才為我們效力。在這項大業之中，亞洲是一股重要的成長動力...我們在新加坡的據點是實現公司全球抱負的關鍵要素之一，對於能夠擁有這樣的環境來容納日益壯大的員工陣容，我感到非常興奮。」樂高集團行銷長 Loren I. Shuster 如此表示。

為了增強亞洲市場的重要性，樂高集團正在中國嘉興建造工廠。該工廠最近已開始包裝第一批樂高玩具組，全面運轉後將用以生產亞洲絕大部分的樂高®產品。

「我們在亞洲市場獲得大幅成長，現在又在當地設有自己的工廠，將來就能為更多孩童提供樂高玩樂體驗。嘉興工廠將與我們其他的製造設施採用相同的全球營運標準，因為所有的樂高產品都需符合最嚴格的全球安全與品質要求。」Loren I. Shuster 說明。

新的工作方式

樂高集團的全球五大據點有兩個位於亞洲，亞洲市場的重要性可見一斑。作為該地區首間設立的辦公室，新加坡的新辦公室將採用一套名為「活動導向工作」的新方式，該方式是於 2014 年倫敦據點開幕時首度引進。

「在樂高集團，我們深知成功的關鍵在於公司所實施的理性策略，亦即不將業務『分部化』。反之，我們採用非常扁平的企業結構，鼓勵員工針對整體業務進行『一條龍式』的思考，讓整體效益最大化，而非突顯某些個人或團體。我們的新工作方式 - 活動導向工作 - 有助於促進與鞏固公司內部的合作精神，這正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資深副總裁暨樂高集團亞太負責人 Marko Ilincic 表示。



關於新加坡辦公室：

- 新加坡據點廣納許多全球職能員工，包括採購、IT、財務、法務、人資與樂高亞太地區的管理同仁。
- 辦公室位於南灘塔商業大樓 (South Beach Tower)，地址為新加坡中灣區沙灘路 38 號 (38 Beach Road Singapore)。
- 樂高辦公室將佔據三個樓層，共計 56,481 平方呎。面積幾乎是新加坡舊辦公室的三倍大。
- 新辦公室的配置空間可容納 400 名樂高員工，目前進駐該辦公室的員工則為 220 人。

辦公室：

過去數年來，樂高集團透過各地的銷售辦公室開拓蓬勃廣大的市場，並於 2013 年宣布發展與建立數個全球據點，加強落實其全球化的承諾。樂高集團目前在全球共有五處據點：

- 丹麥，比隆 (Billund) (總部)
- 美國康乃狄克州，恩菲爾德 (Enfield)
- 英國，倫敦
- 中國，上海
- 新加坡

生產設施：

- 樂高集團目前在下列各地擁有並營運自己的工廠：
 - 丹麥，比隆 (Billund)
 - 墨西哥，蒙特雷 (Monterrey)
 - 匈牙利，尼賴吉哈佐 (Nyíregyháza)
 - 捷克共和國，克拉德諾 (Kladno)
- 樂高在中國的工廠於 2014 年 4 月正式動工，地點位於上海南方 120 公里的嘉興。該工廠將提供全亞洲所需的樂高產品。



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

Roar Rude Trang

樂高集團新聞專員

電話：+45 7950 4348

電子郵件：Media@LEGO.com

星加坡聯絡人

Katherine Bisgaard Vase

高級傳訊經理

電話：+45 5319 4739

電子郵件：Kathrine.bisgaard.vase@LEGO.com

關於樂高集團

樂高集團為私有的家族企業，總部位於丹麥比隆，並於美國恩非、英國倫敦、中國上海和新加坡等地設有辦公室。由 Ole Kirk Kristiansen 於 1932 年創立的樂高集團，最經典的產品就是樂高®積木，目前為全球領導玩具品牌。

樂高的品牌精神為：「Only the best is good enough (只有最好，才是夠好)」。秉持著這樣的精神，樂高持續致力於孩童的發展，希望透過創造和學習來啟發及培養未來的主人翁。樂高的產品在世界各地都能買到，也歡迎透過網站認識樂高：www.LEGO.com。

如需有關樂高集團的更多消息、財務績效及企業責任等資訊，請造訪 www.LEGO.com/aboutus。

LEGO, the LEGO logo, the Minifigure, DUPLO, LEGENDS OF CHIMA, NINJAGO, BIONICLE, MINDSTORMS and MIX ELS are trademarks of the LEGO Group. ©2015 The LEGO Group.